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21,056,555 (100.000%)	0 (0.000%)
2.	(a) 重選梁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1,056,555 (100.000%)	0 (0.000%)
	(b) 重選馬鴻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1,056,555 (100.000%)	0 (0.000%)
	(c) 重選黃思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1,056,555 (100.000%)	0 (0.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21,056,555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0,756,555 (99.967%)	300,000 (0.033%)
4.	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	921,056,535 (100.000%)	0 (0.000%)
5.	一般授權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	914,396,030 (99.277%)	6,660,525 (0.723%)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914,396,030 (99.277%)	6,660,525 (0.723%)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其包括建議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內，以替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920,756,555 (99.967%)	300,000 (0.033%)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而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1,359,42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該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介欽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董事，即馬介璋先生、馬鴻銘先生、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馬鴻文先生、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